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7號

原告 林素瑛
訴訟代理人 林天財律師
羅舜鴻律師

被告 林彥達
林廉詠
訴訟代理人 王聰明律師

被告 林恆諒
林宜樺
林碧津
林美蓉
林雅玲

0000000000000000
林雅柔

前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林星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就被繼承人林茂貴所遺如附表甲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
甲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乙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被告林美蓉、林雅玲、林雅柔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
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
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
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林茂貴於民國109年11月9日死亡，遺有

附表甲所示遺產，原告林素瑛為被繼承人之四女，被告林彥達、林廉詠、林恆諒、林宜樺、林碧津、林美蓉、林雅玲、林雅柔分別為被繼承人之長子、次子、三子、長女、次女、三女、五女及六女，應繼分各為9分之1，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甲所示遺產，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而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遺產等語。

二、被告方面

(一)被告林彥達、林廉詠、林恆諒、林宜樺、林碧津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沒有意見等語。

(二)被告林雅玲、林雅柔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但提出書狀表示同意原告主張。

(三)被告林美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針對本案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定有明文。而遺產分割，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，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，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，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，因此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，亦有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09年11月9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甲所示遺產，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乙所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9年度遺產稅繳款書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兩造戶籍謄本、建物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47至94、187至202、203至624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
實。本件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甲所示遺產，兩造未有分割協議，全部為共同共有，而上述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依照上開法條規定，原告請求裁判分割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原告主張依附表乙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之方案，符合附表甲所示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，且經到庭之被告林廉詠、林彥達、林恆諒、林宜樺、林碧津等人同意，被告林雅玲、林雅柔所提出書狀對此亦表同意，且未侵害未到庭被告林美蓉之利益，核屬公平，尚值採取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按分割遺產之訴，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，且兩造均蒙其利，本院認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，較為公平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翁儀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尹遜言

附表甲

編號	項目	分割方法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權利範圍：482/80000)	由兩造依附表乙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即 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建物	同上

	(權利範圍：1/8)	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地下室建物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地下建物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5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建物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6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9570/100000)	同上
7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9570/100000)	同上
8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9570/100000)	同上
9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9570/100000)	同上
10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9570/100000)	同上
1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6樓建物(權利範圍：176/1000)	同上
1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地下室建物(權利範圍：1/2)	同上
1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號6樓建物(權利範圍：全部)	同上
1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號地下層建物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
15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權利範圍：1/480)	同上
16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 (權利範圍：1/480)	同上
17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 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18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19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 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20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 (權利範圍：812/7360)	同上
2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 (權利範圍：812/7360)	同上
2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權利範圍：2025/19008)	同上
2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權利範圍：2025/19008)	同上
2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權利範圍：2025/19008)	同上
2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權利 範圍：1/8)	同上
2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權利 範圍：1/8)	同上
2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權利 範圍：1/8)	同上
28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權利 範圍：1/8)	同上
29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權利 範圍：1/8)	同上
3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權利 範圍：1/8)	同上

3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5/64)	同上
3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5/64)	同上
33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34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35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36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37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38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39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40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41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42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43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44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45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46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
(續上頁)

01

47	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 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02

48	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 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49	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 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50	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51	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 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52	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 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53	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 (權利範圍：1/8)	同上
54	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55/100)	同上
55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58/10000)	同上
56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650/10000)	同上
57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750/10000)	同上
58	華南銀行存款：2,762元(暨孳息)	由兩造依附表乙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。
59	華南銀行存款：5,324元(暨孳息)	同上
60	華南銀行存款：10,973,271元(暨孳息)	同上
61	華南銀行存款：100元(暨孳息)	同上
62	台北富邦銀行存款：2,515,443元(暨孳息)	同上
63	台北富邦銀行存款：6元(暨孳息)	同上
64	台北市木柵區農會存款：256元(暨孳息)	同上

(續上頁)

01

65	台灣土地銀行存款：11元(暨孳息)	同上
66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：1,272,624元(暨孳息)	同上
67	聯邦銀行存款：9,178元(暨孳息)	同上
68	中國信託銀行存款：13元(暨孳息)	同上
69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：3,540元(暨孳息)	同上
70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：28元(暨孳息)	同上
71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：3,368元(暨孳息)	同上
72	臺北地方法院提存金(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1038號)：898,762元(暨孳息)	同上
73	南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8,530股(暨孳息)	同上
74	欣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,000股(暨孳息)	同上
75	聯發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股(暨孳息)	同上
76	興富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,420股(暨孳息)	同上
77	大立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股(暨孳息)	同上
78	景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,015股(暨孳息)	同上
79	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,533股(暨孳息)	同上
80	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47股(暨孳息)	同上
81	中美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,243股(暨孳息)	同上
82	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,194股(暨孳息)	同上
83	安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17股(暨孳息)	同上

02

附表乙

03

編號	姓 名	應繼分比例
1	林素瑛	1/9
2	林彥達	1/9

(續上頁)

01

3	林廉詠	1/9
4	林恆諒	1/9
5	林宜樺	1/9
6	林碧津	1/9
7	林美蓉	1/9
8	林雅玲	1/9
9	林雅柔	1/9